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(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告知适用)

通税稽通〔2022〕10011号

南通坤港贸易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91320621MA1MR13G92):

事由:拟将你(你单位)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。

依据:根据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息公布管理办法》(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4号)第八条等规定。

我局拟将你(你单位)确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,向社会公布失信信息(详细内容见附件),拟将你(你单位)失信信息推送至参与联合惩戒部门和信用中国网站公示,在土地供应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、政府采购、银行授信、政策性资金投放等方面被有关部门参考使用,税务机关适用D级纳税人管理措施(由税务机关纳税信用管理部门按纳税信用制度执行)。

你(你单位)有陈述、申辩权利,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到我局进行陈述、申辩,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;逾期不进行陈述、申辩或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的,视同放弃权利。

附件: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

2022年11月23日



附件：

拟公布的失信信息

一、基本情况

纳税人名称：南通坤港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纳税人识别号）：91320621MA1MR13G9

注册地址：海安县城东镇刘缺村 8 组（商贸物流产业园内）

法定代表人：秦俊悦、男性、410526*****7436

二、案件性质

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、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

三、主要违法事实

经国家税务总局南通市税务局稽查局检查，发现其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，主要存在以下问题：对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48 份，金额 477.95 万元，税额 81.25 万元。

四、相关法律法规及税务处理处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处以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。